

རྒྱུད་མི་དཔངས་འབྲས་མི་ཚོགས་ཆེན་རྒྱུད་ལས་ལྷ་ཡོན་རྩྱུད་ཁང་གི་ཡིག་ཆ།

签发：江村



二、批准丁青县 2022 年财政预算的决定

1997年4月13日丁青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丁青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县人
民政府关于《丁青县 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会议认
为《丁青县 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
算法》规定，预算安排切实可行。会议决定，同意《丁青
县 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决定批准丁青县 2022 年财
政预算。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丁青县 2022 年全县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根据《昌都市财政厅关于编制自治区本级 2021-2023 年部门支出规划和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按照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结合中央、区党委、市委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昌都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编制形成 2022 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七次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按照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以迎接服务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两路”精神、老西藏精神、孔繁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优化发展格局为切入点，以要素和设施建设为支撑，以制度机制为保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推进“四个创建”、努力做到“四个走在前列”，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推动财力下沉，

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促进经济稳中向好、稳步提质，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预算编制原则

一是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收支安排积极稳妥，确保财政可持续。

二是紧盯形势，突出重点。立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西藏的新形势新任务，围绕着力推进“四个创建”、努力达到“四个走在前列”，更大力度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

三是兜牢底线，防范风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把宝贵的财政资源腾出来，兜牢“三保”底线。按照“三保”的工作要求，坚持“保基本、压一般”，预算支出安排充分考虑财力，优先考虑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及刚性支出需求，确保收支平衡，不编制赤字预算，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四是深化改革，突出绩效。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严肃财经纪律，严格绩效约束，对绩效评价不合格、年度执行效果差的项目，大力压减或取消预算安排。

三、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安排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55179.34 万元，自治区转移支付共计 143327.19 万元，包括：(1) 专项转移支付 507 万元；(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42820.19 万元；(3) 体制补助收入 1013.72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4457.28 万元。

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501 万元、结算补助 13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1510.65 万元、城乡教育转移支付 37281.4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 350.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069.91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372.08 万元、农林水利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748.46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19.37 万元、自然资源和气象 6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7.48 万元、重点功能区转移支付 189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9594.59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6420.97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2830.74 万元。(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94.42 万元。分别是一般公共服务 1951.73 万元、科学技术 1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5.12 万元、卫生健康 85.88 万元、水利事务 150 万元、粮油储备 68.29 万元。2. 市财政本级基金部分 4032.73 万元。3.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525 万元。其中：税收 828 万元，非税收入 4697 万元。

2022 年盘活存量资金 17862.44 万元，含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407.67 万元、2021 年盘活存量结转 3393.1 万元、2020 年结转 14061.67 万元。

2022 年财力 173041.78 万元。

2022 年支出安排 173041.78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91.46 万元。包含：(1) 人大事务 426.02 万元(含乡镇人大经费保障机制 65 万元、人大会费 42.3 万元、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专网费 1.44 万元、人大代表视察经费 6 万元)。(2) 政协事务 304.62 万元(含

会议培训接待宣传及其他大型活动经费 10 万元、视察委员 6 万元)。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90 万元(含供暖补贴 800 万元、维稳经费 120 万元、政办管理经费 88.64 万元、会议室经费 30 万元、驾驶员下乡、出差补助 50 万元、管理经费 150 万元、丁青县政务服务中心搬迁改造 166.64 万元、信访专项 100 万元、虫草下乡 30 万元)。 (4) 发展改革事务 438.37 万元(含基层粮食仓储维修经费 68.29 万元、电子政务外网 249.31 万元)。 (5) 统计信息事务 145 万元。 (6) 财政事务 506.34 万元(含惠民补贴资金平台“一卡通”支付监管信息平台运维费 6.25 万元、电子票据改革费 2 万元、专户资金清理审计工作经费 99.1 万元、代理国库业务经费 23.68 万元、财务软件运维服务费 15 万元、税电子票据改革经费 3 万元、网络信息费 17.04 万元)。 (7) 审计事务 112.2 万元(含审计专项经费 4 万元)。 (8) 监察事务 513.99 万元(办案经费 20 万元)。 (9) 民族宗教事务 152.28 万元。 (10) 民宗事务 310.19 万元(含 2021 综合执法大队工作经费 10 万元、综合执法大队经费 10 万元、民族团结 100 万元、三大节日困难僧尼慰问 4.66 万元)。 (1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7.14 万元(含三大节日慰问经费 115.27 万元、保密工作经费 5 万元、档案室日常维护费 5 万元、方志办工作经费 24.8 万元、开展巡察 30 万元、双联户户长补助资金 350.56 万元、雪灾救助费 10.14 万元)。 (12) 组织事务 4904.31 万元(含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1224 万元、党内关怀帮扶资金 9.4 万元、驻村干部工作补助经费 20.8 万元、驻村工作队村委

2. 国防支出 250.89 万元。(含丁青人武部民兵训练补

管理局 282.68 万元(含快检经费 38.33 万元)。

26 万元、妇女人均 10 元经费 47 万元)。(16) 市场监督

元)。(15) 群众团体事务 287.43 万元(含乡镇基层团组织

津贴 382 万元、僧尼培训 100 万元、寺庙财税专项经费 30

92.81 万元、宗教人士岗位补贴 36 万元、丁青县驻寺岗

76.50 万元)。(14) 统战事务 669.24 万元(含党外人士工

市经费 120 万元、2022 年扫黄打非经费 3 万元、订党报党

立中心艰苦广播电视台(站)津贴 24.82 万元、创建文明

动经费 50 万元、各类宣传宣讲经费 100 万元、2022 年融

艺艺术节活动经费 300 万元、2022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41.71 万元、党史经费 10 万元、2022 年丁青县第十八届

管理站场次补贴 25.98 万元、西新工程 2022 年专项资

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覆盖运行维护费 31.2 万元、2022 年

助 21.76 万元、县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配套资金 15 万元、

金 7.83 万元)。(13) 宣传事务 1290.63 万元(含基层宣

配套 5.97 万元、2022 年春节藏历新年农牧区三老人员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预算 50 万元、乡村振兴专干入会

考核奖励资金 910.91 万元、中共丁青县委组织部关于

公务员年度考核奖金 50 万元、村居干部报酬待遇、

退休党组织班子成员工作补贴 3.96 万元、丁青县委

生活补助 304.41 万元、乡村振兴专干补助 571.87 万

148.29 万元、村级党组织工作经费 544 万元、2022

生活补助 62 万元、强基办工作经费 10 万元、党建经

元、三老人员生活补助 254.03 万元、离任村级组

助费 50.40 万元、基层武装部民兵工作经费 13 万元、丁青人武部民兵政治工作经费 2 万元、丁青人武部民兵装备维修和仓库管理费 1 万元、丁青县靶场土地征收项目 184.49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 12471.67 万元。包括：(1) 公安 10515.82 万元(含扫黑除恶及禁毒经费 14 万元、政法转移支付 863.15 万元、公安辅警公用经费 90.4 万元、加班补助 75.28 万元、在押人员伙食医疗被服及零用钱 31.49 万元、辅警会费配备 16.39 万元)。(2) 检察 661.49 万元(含检察业务及装备经费<含司法救助>242.49 万元)。(3) 法院 928.47 万元(含司法业务及装备经费<含司法救助>308.01 万元)。(4) 司法 356.91 万元(含司法业务及装备经费 65 万元、社区矫正 3 万元、法律援助 15 万元、人民调解经费 5 万元、刑满释放人员必送经费 5.2 万元、普法宣传经费 15.2 万元)。

4. 教育支出 39641.93 万元。(含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975.91 万元、四类人员工资 356.40 万元、仪器购置 25.20 万元、教育 24% 配套 1185.6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362.49 万元。包括：文化与体育 1246.41 万元(含图书馆、群艺馆、综合文化中心等免费开放 84 万元、村级文艺演出队 136 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经费 2 万元、按因素分配补助资金 20 万元、戏曲进乡村 39 万元、西藏自治区民间文艺队 20 万元、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野外看管人员经费 3.35 万元、艺术团场次补贴 110 万元、村居文艺演出队经费 2.5 万元、公共体育建设项目 60 万元)。

元、丁青游局 116.08 万元（含旅游宣传经费 20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5.5 万元。包括：（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691.97 万元（含离退休老干部住院护工费 37.8 万元、离退休老干部特困帮扶资金 15 万元、去世老干部抚恤金 100 万元、新退休老干部交通费托运费、三年一次探亲路费 20 万元、老干部参观考察经费 50 万元、老干部体检费 31.03 万元、去世老干部家属抚养老和赡养老费 30 万元、老干部外出治病差旅费 18 万元、老干部党支部活动经费 13 万元、老干局办公经费 15 万元、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经费 40 万元、农牧民技能培训补助 348 万元、抚恤金 206.01 万元、丁青县公益性岗位补贴 231.99 万元、就业补助 10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11.41 万元、退休机关固定体检费 9.1 万元、劳动监察、劳动仲裁 5 万元、公益性岗位会费配套 21.82 万元、公益性岗位三大节日慰问金 39 万元）。（2）民政管理事务 8557.81 万元（含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托养服务项目）2.55 万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88 万元、残疾人康复 3.42 万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1）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2.5 万元、困难高龄失能补助 19.15 万元、丁青县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 5543.83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原五保户供养）207.21 万元、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资金 517.03 万元、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护理补贴 910.24 万元、寿星老人健康补贴 20.02 万元、残疾人动态更新培训经费 3 万元、抚恤费 125 万元、残保金 556.07 万元、关于下达昌都市 2022 年春节、藏历新年城乡特定群）。（2）慰问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113.76 万元}。（3）退役军人

事务 245.73 万元（含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 万元、烈士陵园管理经费 4.44 万元、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及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24.1 万元、自主择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生活补助和家庭优待金 96.2 万元、丁青人武部年度兵役征集费 15 万元、丁青人武部基础设施建设费 10 万元、丁青人武部民兵正常工作经费 7 万元、关于下达昌都市 2022 年春节、农历新年城乡特定群体慰问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1.11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13763.84 万元。包括：（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9997.35 万元（含四类人员，待遇（大学毕业生村医）103.5 万元、高海拔卫生院人员补贴 16 万元、城乡居民暨在编僧尼健康体检补助经费 941.6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及取消药品加成收入补偿资金 436.28 万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 267 万元、卫生人才培养 8.7 万元、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直达资金）400 万元、农牧区卫生人员培训 30.6 万元、核酸采样试剂耗材采购经费 220 万元、生活补贴 141.36 万元、住院分娩补助、奖励待产生活补助 263.77 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 85.88 万元、会费 0.74 万元、昌都市开展城乡特定普通村居医护人员慰问经费 3.69 万元、丁青县麻风病患者和一线麻风病防治工作者慰问经费 1.5 万元（元）。（2）公立医院支出 2315.88 万元（含昌都市推进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经费 50 万元、2022 年藏中发展经费 6.3 万元、电子票据实施费 50 万元）。医疗保障事务 1450.61 万元（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套 341.08 万元、医疗救助资金 926.67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751 万元。（含生态文明建设

丁青县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各级督查整改工作 25 万元、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化和农村污水规划 80 万元、环境突发性应急监测、监督性监测 50 万元、环境宣传及培训 80 万元、丁青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测 40 万元、县域质量监测及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100 万元、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 26 万元、丁青县各乡镇千人以上饮用水地监测 120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18553.38 万元。包括：(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33.39 万元(含丁青县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用 238.6 万元、村级场所标准化建设 1937.73 万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66.27 万元、城镇棚户区改造 256.1 万元、十三个乡镇基层政权 260 万元、色扎乡街道围栏、车位划定工程 46.83 万元、甘岩乡阳光棚 32 万元、社区建设 12.06 万元、市政设施维护管养 67.15 万元、市政市容城市形象管理 23.82 万元、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 198.39 万元)。(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59.02 万元(含昌都市开展城乡特定群体慰问经费 3.9 万元、临时工入工会会费 4.73 万元、丁青县旅游厕所运营 51.20 万元)。

10. 农林水事务 38400.39 万元。包括：(1) 农业 13711.83 万元(含 2022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 150 万元、“三区”科技人才专项 14 万元、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100 万元、2022 年丁青县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业工作专员部分待遇经费) 1020.6 万元、2022 年农机具购置补贴 100 万元、2022 年农牧民科技特派员补助 37.8 万元、丁青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3908.25 万元、2022 年耕地保护补贴资金 536 万元、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13.42 万

元、涉农保险 189.6 万元、2022 年化肥 75 万元、牛羊出售补奖工作 13.15 万元、2022 年农药采购县级配套资金 1 万元、厕所革命 80 万元、2021 年村级兽防员工资 84.48 万元、农牧数字视频会议服务费 1.44 万元、专干会费配套 3.2 万元、2022 年春节藏历新年慰问经费 2.76 万元)。(2)林业 1457.94 万元(含 2022 年乡村“四旁”植树造林资金 743.15 万元、生草经费 350 万元、野生动物肇事补偿资金 28 万元、国土绿化 230 万元)。(3)水利 1224.72 万元(含 2022 年防汛抗旱 40 万元、山洪灾害预警检测设备运行与管理 8 万元、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 77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642.99 万元、丁青县尺牍镇周边及欧普日追通电项目 270 万元、PSL 贷款项目利息 227.14 万元、PSL 贷款本金 295 万元)。(4)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2005.9 万元(含丁青县觉恩乡觉恩村沙东组乡村振兴示范引领村项目 3484.24 万元、昌都市丁青县协雄乡当堆公路岔口至朗通村夏普自然村公路工程 260 万元、昌都市丁青县查龙村色久果自然村公路工程 600 万元、丁青县 G317 线岔口至热昌三组公路 800 万元、丁青县协雄乡协雄村桥梁工程 230 万元、丁青县尺牍镇乌巴村 4 组乡村振兴示范引领村项目 4270.89 万元、丁青县 317 国道至上依村一自然村公路 600 万元、丁青县协雄乡协雄村夏拉村瓦巴公路工程 200 万元、丁青县云朵玫瑰种植基地扩建项目 380 万元、丁青县甘岩乡色达村沃玛通自然村桥桥梁工程 230 万元、丁青县觉恩乡达秀疆疆制作项目 95.23 万元、丁青县巴达乡乌巴村乡村振兴示范引领村项目 3337.15 万元、丁青县麦日村体日卡桥梁项目 180 万元、丁青县觉恩乡觉恩村

地搬迁点提升项目 953.46 万元、丁青县小蓝青稞系列产品研
发生产项目 800 万元、2022 年易地搬迁贴息贷款 494 万元、
易地搬迁还款 4947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190.43 万元。(含农村公路植被恢复
费 0.05 万元、农村客运补贴 2.11 万元)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7.79 万元。包括：(1)
应急管理 806.07 万元(含群测群防人员工作经费 8.15 万元、
草原承包经营权登记项目 68 万元、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
合风险普查工作 114.27 万元、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 89.97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12.5 万元)。(2) 消
防事务 221.71 万元(含消防辅警人员经费 126.59 万元、人
员经费 73.2 万元、专用材料费 6.92 万元、专用燃料费 15
万元)。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3.54 万元(含聘用工程
师 13.2 万元、气象事业经费 15 万元)。

14. 住房保障支出 9407.64 万元。(含农村危房改造 97
万元、2017 年丁青县协雄乡棚户区改造项目 84.1 万元、昌
都市丁青县 2016 年棚户区改造附属工程 533 万元、2017 年
丁青县协雄乡棚户区改造项目 2934.03 万元、昌都市丁青县
2016 年棚户区改造附属工程 350 万元)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 万元。(含县级物资储备管理 5
万元、丁青县粮食质量安全检查 2 万元)

16. 预备费 1551.79 万元。

17. 债务付息支出 656.4 万元。(含 2019 年农村公路政
府债券还本付息 219.86 万元、2019 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

府债券还本付息 436.54 万元)

18. 其他支出 1164.64 万元(含年初预留 1164.64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133.81 万元, 安排用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31.81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3 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 万元。

2022 年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县总财力为 173175.59 万元, 2022 年安排财政总支出 173175.59 万元, 实现收支平衡。由于我县自身财力不足以及各单位开展工作需求实际情况, 按照《预算法》不得编制赤字预算的要求和我县实际财力情况, 2022 年年初未纳入预算的项目在预算执行中根据财力予以追加。

四、工作措施

1. 加强财源建设, 继续夯实税源基础。大力培植财源, 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围绕全年收入目标, 坚持组织收入作为财政中心工作, 协调县税务局抓好税收征收工作, 加强税收征收管理, 做到应收尽收。主动对接各项目主管部门, 围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开展税收征管中薄弱环节, 及时解决征管中存在的问题, 依法征收, 应收尽收, 实现税收及时、足额、均衡入库。一是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 加大招商引资及优惠政策支持力度, 发展实体经济, 巩固主体税源, 培育后续财源, 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 促进财税健康可持续发展。二是强化综合治税, 进一步建立健全协税护税工作体系, 明确工作责任和分工, 强化税源监控, 堵塞征管漏洞, 建立税源管控长效机制。三是抓好非税收入。深入挖掘增收潜力, 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规范非税收入时入库。

2. 强化

加强税收动态

制, 努力形成

齐抓共管、信

二是强化堵漏

管控和欠税管

管漏洞, 提高

三是继续

全库力度, 确

财政收入, 进一

抓财政收入

发挥乡镇职

主严格预算

民生事业发展

保障、教育文

生的民生实事

支出方向和支

强民生的兜

可持续发展

预算的原则

振兴衔接

振兴专项

资金渠

规范非税收入征缴行为，抓好非税收入催缴，确保非税收入及时入库。

2. 强化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继续抓好税源普查工作，加强税收动态管理。一是构建多部门联动的协税护税工作机制，努力形成“政府主导、税务推动、部门联动、法制保障、齐抓共管、信息共享”为主要内容的协税护税保障工作体系。二是强化堵漏增收，查找征管薄弱环节，加大税收稽查、风险管控和欠税管理。深入开展风险管理，实施以数治税，堵塞征管漏洞，提高征管质效。开展税收风险管控、纳税评估和欠税清理。三是继续抓好非税收入征管，加大查处坐收坐支、私设小金库力度，确保财政收入全部缴入国库。四是促进乡镇狠抓财政收入，进一步压实乡镇抓财政收入责任，改变之前乡镇基本不抓财政收入现状，调动乡镇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乡镇职能作用。

3. 严格预算执行，以保障改善民生为重点。继续筹集财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围绕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方面，切实办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民生实事，努力在民生改善上取得新成效。一是优化支出方向和支出重点，把钱用在刀刃上，加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兜底力度，对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处理好眼前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政府性投资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精打细算的原则，分清轻重缓急。二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继续通过预算优先安排资金、财政配套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拓宽资金渠道，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工作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三是完善社保就业体系建设。加强创业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实现应保尽保。四是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加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投入，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五是促进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合理配置城乡医疗资源，支持县城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

4. 深化财政改革，全力提高理财水平。一是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资金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收支范围，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二是牢固树立公共财政理念。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健全民生支出管理机制，及时纠正脱离实际、超财力建设等支出政策或项目。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紧扣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应用，通过找差距、扩范围、抓重点、补短板，加快全面推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全县如期实现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的目标。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预算单位和所有预算资金，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使公共资金“花得其所、用得其所”，使其花得其所、用得其所。

设。加强创
支持健全
制度统筹发
完善义务教
，促进义务
促进公共文
理配置城乡
快推进预
和支出全
预算、社保
府预算体系
增长的美好
实际、超
管理，推动
的重要性
识，以高
前绩效评价
效评价和
加快全面
全方位、全
绩效管理一
所有预算
资金的每一
所、用得安

四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各项规定，全面整改巡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五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腾出更多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坚持“先谋事，再要钱”，原则上年中不出台新增支出政策，执行中新增临时性、应急性等支出主要通过部门已有资金解决，严格规范执行预算追加程序。六是继续盘活存量资金。完善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将结转超过两年的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集中财力保重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七是细化预算决算公开。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提高预决算知情率，接受更广泛的监督。

5.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兜牢债务风险底线。一是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市要求，做好债务管理，坚持新发展理念，按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实党委和政府管控债务规模、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坚决守住“不出事”的底线。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完成2022年债务化解任务8526.03万元。二是继续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减少对绩效不高项目的安排，保持财政收支运行稳健情况下，尽可能多的安排资金进行化债。

6. 强化财政干部队伍建设，提升财政干部综合能力。一

是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动财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为财政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提升服务水平。

附件：1. 2022 年基本支出审批明细表

2. 2022 年项目审批明细表

4. 2020 年收回结余资金明细表